

強制罪與恐嚇取財罪要件不同，刑度也有差異

最近臺灣首富因為十幾年前的婚外情遭到爆料，讓他不得不在電視媒體上現身說明，而此一桃色風波也引發了社會大眾的紛紛議論。事件中的女主角之前為了獲取鉅額分手費，竟採取寄發裸照等激烈行為，最後也因而被法院判刑確定。與本件桃色糾紛有關的通姦、強制、恐嚇取財等犯罪行為，當然也引起了各界討論，所以有必要對這些犯罪的構成要件及刑責做一簡單介紹，以便讓讀者們瞭解該事件的相關法律問題。

首先，有配偶的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發生姦淫的行為，是會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通姦罪，最重要判處一年有期徒刑，而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之發生性關係，則會觸犯同條的相姦罪，刑責與通姦罪一樣。不過，通姦罪是告訴乃論之罪，而且只有配偶才可提出告訴，所以通姦後如果配偶還來不及提告就死亡，則通姦者是不會受到刑事追訴。至於告訴則應在配偶知悉開始的六個月內提出，否則便不合法。而這類告訴乃論之罪的告訴人在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都可以撤回告訴，只要合法撤回，偵查中檢察官便會作出不起訴處分，審理中法院則會判決不受理。要注意的是，撤回告訴的人以後就不能再提告了。

另外，通常的告訴乃論之罪（如傷害、毀損等罪），對於共犯中的一人提起告訴或撤回告訴，效力都會及於其他共犯，也就是說，告一個就等於告全部，對一個撤回就等於全部撤回，但通姦罪的告訴人如果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則例外地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換句話說，被害人提出告訴後假若原諒配偶而不再追究，那麼便可以只對配偶撤回告訴，而繼續告第三者。要注意的是，通姦者的配偶假若事先縱容，或者是事後宥恕的話，那麼無論對於通姦者或是相姦者，就都不能再提告了。

再來，本件桃色風波中出現的「強制罪」犯行，是指以強暴、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會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而且未遂犯也要處罰，至於既、未遂，則是以被害人是否已經行無義務之事，或其權利之行使是否已被妨害來區分。又所謂「強暴」是指逞強施暴使人無以抗拒，包含以強制力對於被害人直接施暴，以及對於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或所有物間接施暴；而「脅迫」則是以言詞、舉動顯示加害的意思，或是以加害意思通知他人並使其產生畏懼，而加以威脅、逼迫。重要的是，這些強暴、脅迫的行為還必須要達到足以妨害被害人的意思決定自由，以及依照意思決定而行動的自由程度，進而使被害人做出沒有義務必須做的事，或是使被害人無從行使正當的權利，如此才算觸犯本罪。

至於本件一審法院最初所判的「恐嚇取財罪」，則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最重可以判處五年徒刑。如果用恐嚇的方法來獲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是使第三人來獲得不法利益，則是觸犯「恐嚇得利罪」，刑責與恐嚇取財罪相同，而這兩種罪的未遂犯當然也要處罰（至於既、未遂則是以被害人或第三人的財產是否損失來區別）。簡單說，

行為人如果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手段，使人心生畏懼而受到強制，並進而交付財物，則會觸犯恐嚇取財罪。不過，行為人如果誤以為其所意圖獲取的財物，是有法律上的請求權利，而實施恐嚇以便順利取得該財物，則尚不能認為觸犯本罪，可能只構成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觸犯前述的強制罪而已。

本件桃色風波所衍生的強取分手費事件，一審判決事件女主角是恐嚇取財未遂，到了二審則改以強制未遂罪來判刑，其中最主要的差異點，就在於女主角應當是認為可以合法請求分手費，然而卻以公布裸照等脅迫方式，來要求首富交出法律上並無給付義務的金錢，最後則因還沒拿到錢就被查獲而仍在未遂階段，所以二審才會以強制未遂罪來判刑。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39、304、346 條

